

---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证券代码：30008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四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智能”）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6,699,265 股（含 146,699,26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制造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相关行业进行大力扶持，针对产业发展及专项设备研发的政策规划不断出炉，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明确提出“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设施装备”之具体目标如下：“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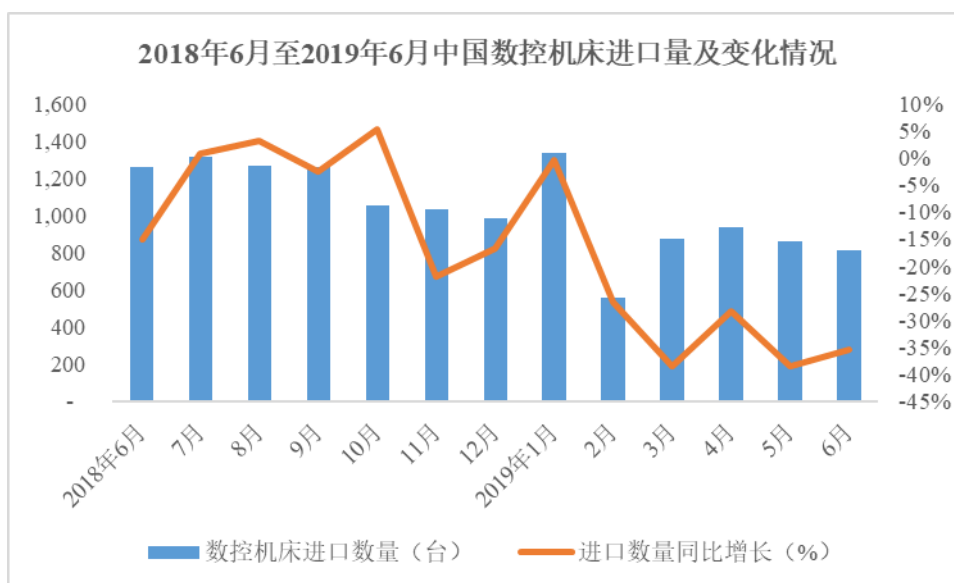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专栏”指出：“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到 2020 年，研制 60 种以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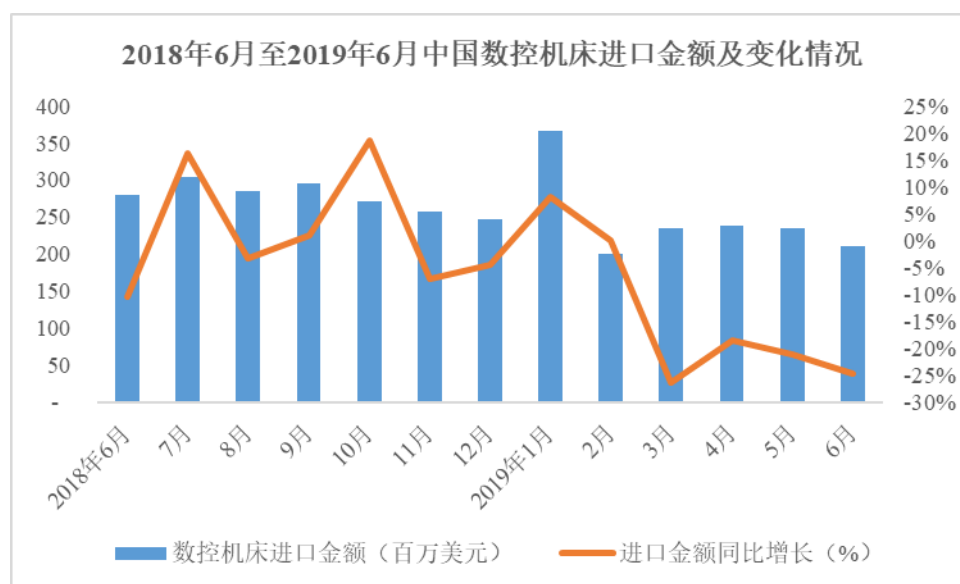
#### 2、工业转型升级与消费升级带动行业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发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已成为国家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主要目标。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工业等反映“消费娱乐化”趋势的领域正迎来高速发展期。在上述工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行业作为上述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中迎来新的增长点。

### 3、行业进口替代市场及数控化率提升空间较大

目前行业配套的中高档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主要依赖进口。据公开统计数据，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中国数控机床进口量和进口金额在大部分月份同比下降；累计方面，2019年1-6月中国数控机床进口数量达到5,384台，同比下降28.2%；2019年1-6月中国数控机床进口金额达到1,487.28百万美元，同比下降13.9%，进口替代空间仍然较大。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

同时，相比日本、德国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制造设备数控化率，我国机床的数控化率仍然较低。随着未来下游产业的升级，我国机床工具产业将进行结构性调整，数控机床将逐渐替代普通机床，占据主导地位，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落实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全面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机床产品在非 3C 领域的应用，同时不断升级高端装备产品的关键功能部件、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扩大国内外销售，提高经营效率、防范市场风险，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近年来，随着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较弱，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公司将在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

####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制造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相关行业进行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公司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机床产品在非 3C 领域的应用，同时不断升级高端装备产品的关键功能部件、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扩大国内外销售。

随着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所获得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进而推动业务更好地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2、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如下所示：

资产负债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海天精工	41.62%	41.80%	45.08%	43.49%
安阳机床	44.18%	44.49%	47.18%	46.63%
宇环数控	9.72%	14.43%	16.70%	26.70%
华中数控	45.50%	43.64%	41.02%	42.07%
亚威股份	34.67%	30.14%	29.25%	27.28%
<b>平均值</b>	<b>35.14%</b>	<b>34.90%</b>	<b>35.85%</b>	<b>37.23%</b>
<b>劲胜智能</b>	<b>66.54%</b>	<b>67.16%</b>	<b>49.85%</b>	<b>46.89%</b>
流动比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海天精工	1.75	1.66	1.44	1.47
安阳机床	1.19	1.22	1.19	1.11
宇环数控	10.66	6.60	5.66	3.39
华中数控	1.69	1.87	2.02	1.97
亚威股份	1.87	2.36	2.48	2.77
<b>平均值</b>	<b>3.43</b>	<b>2.74</b>	<b>2.56</b>	<b>2.14</b>
<b>劲胜智能</b>	<b>1.16</b>	<b>0.95</b>	<b>1.42</b>	<b>1.42</b>
速动比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海天精工	0.98	0.88	0.80	0.77
安阳机床	0.18	0.10	0.11	0.10
宇环数控	8.47	5.45	4.93	2.56
华中数控	1.13	1.38	1.51	1.58
亚威股份	1.32	1.66	1.80	2.06
<b>平均值</b>	<b>2.42</b>	<b>1.89</b>	<b>1.83</b>	<b>1.41</b>
<b>劲胜智能</b>	<b>0.73</b>	<b>0.55</b>	<b>0.66</b>	<b>0.71</b>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高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获得有效改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使

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较大，利用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必要性。

###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天精工	-0.59%	0.05%	0.80%	1.32%
安阳机床	0.52%	0.81%	1.46%	1.37%
宇环数控	-0.64%	-0.65%	-0.63%	-0.55%
华中数控	3.18%	2.29%	1.71%	1.04%
亚威股份	-0.58%	-0.42%	-0.05%	-0.85%
<b>平均值</b>	<b>0.38%</b>	<b>0.42%</b>	<b>0.66%</b>	<b>0.46%</b>
<b>劲胜智能</b>	<b>1.93%</b>	<b>1.85%</b>	<b>0.70%</b>	<b>0.43%</b>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2,243.00 万元、4,467.35 万元、10,191.50 万元及 8,451.33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0.70%、1.85%及 1.93%，近年比率高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财务负担不断加重，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适当降低银行贷款规模、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699,265 股（含 146,699,26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9,281,12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前股本比例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规定。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位，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经超过 18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受《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间隔时间的限制。

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 （三）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以及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资金实力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方案发行不超过 146,699,265 股（含 146,699,265 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430,937,068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根据公司公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65.94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持平。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3,093.71	143,093.71	157,76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50	1,257.50	1,25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465.94	-20,465.94	-20,46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三）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夏军就其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后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